

女性主義者秋瑾

顧 燕 翎*

一、前 言

十九世紀末期的中國，社會動盪，強國虎視，在屢次遭受戰敗的屈辱，割地賠款之後，傳統的威權體系逐漸失去了控制力，要求改革的言論與行動日益獲得其正當性（legitimacy）。無論是社會改革或者社會革命都需要婦女資源的投入，因此主其事者極力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而公共領域中固有威權體系的動搖也必然牽連到與之相平行且互相支援的私人領域中的威權結構，而使得一向占絕對優勢的男性家長的權力受到挑戰。結果在這個前所未有的社會轉型期中，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得到了社會環境的刺激與成長茁壯的時機；在中國歷史上，婦女首次以個人（而非男性的妻、女）身份投身於救亡圖存的大業，並且在精神上公開肯定女性的獨立與尊嚴（顧燕翎 1987：41），奠定了中國婦女運動的基礎。

在衆多婦運先驅者之中，秋瑾無疑是最早擺脫性別角色限制，和最受後世肯定的一位（Rankin 1971：38-47；1975：39；高大倫等譯，1987：62；鮑家麟 1981：242）。雖然我國的正式教育和傳播媒體一向推崇其對民族革命的貢獻，而忽略其婦運事蹟，部份學者則過於強調西方思想對她的影響或者她個人的「英雄主義」（Rankin 1975：39, 44；鮑家麟 1981：253-255），但是從秋瑾的生平和著作中，我們不難發現她對婦女運動——按照秋瑾的語言可以歸納為「拯救女同胞」和「提倡男女平等」兩個要點——的執着，對傳統文化中「人」的價值的認同，以及她的承襲了其中的俠義精神，而不以性別自限。本文將就秋瑾本人的著作和信件、友人的記載、年譜、歷史檔案及國內外有關秋瑾的研究資料，對她的生平、家庭背景、性別角色認同、婚姻生活、自我成長過程和女性主義的思想進行了解，以便分析她的女性意識的根源與內容，其與時代和環境的互動，以及與後世的國共婦女領袖做一粗略的比較。

*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科副教授。

二、生平

秋瑾，字璿卿，號競雄，又稱鑑湖女俠，1877年生於廈門，當時她祖父嘉禾在廈門附近擔任知縣（郭延禮 1982：151）。秋家重視子女教育，秋瑾幼時與兄妹同讀家塾，並由母親親授詩文。她自幼便喜歡讀書、運動，尤好劍俠傳（山石 1957：21；徐雙鈞 1981：205-206）。

廈門在鴉片戰爭（1839～1842）以後，被英國強闢為通商口岸，秋瑾幼時，眼見祖父於職務上不得不應付仗勢凌人的西洋教士，而頗感不平（山石 1957：21）。1890年，秋家因嘉禾卸任，遷回故鄉紹興，秋瑾得以在外祖父家學會了騎馬擊劍、跳高跳遠（徐雙鈞 1981：206）。1895年，秋父壽南調職到湖南湘潭，把秋瑾許配給年幼二歲的當地富商之子王廷鈞（字子芳），於1896年成婚（郭延禮 1982：161）。

1903年，王廷鈞捐官北京，秋瑾隨往（秋宗章 1981：386-387；399），雖然暫時遠離了大家庭的羈束，秋瑾却依然與執袴習氣甚深的丈夫不能相容（徐自華 1980a：184）。在北京期間，秋瑾不僅目睹庚子亂後的殘局，也接觸到社會改革與排滿復漢的思想。終於在1904年3月，以「人生處世，當匡濟艱危，以吐抱負，寧能米鹽瑣屑終其身乎？」（徐自華 1980a：184）而決定變賣首飾，離京赴日，投身於民族革命與婦女運動。

1904年，秋瑾在東京與劉道一等人組織「十人會」，以「反抗清廷，恢復中原」為宗旨。並於橫濱加入洪門天地會，1905年加入同盟會，重組女留學生的「共愛會」。1905年冬，為抗議日本文部省頒布的取締中國留學生規則而歸國，1906年加入光復會，並主持中國女報。1907年春，在紹興主持大通學堂期間，欲藉體育會名義，成立女國民軍⁽¹⁾，遭受紳學兩界反對而未成（陶成章 1961：37；郭延禮 1982：180-181）。四月與徐錫麟共組「光復軍」，聯絡會黨，以推翻滿清為目標。後因事機不密，走漏風聲，徐在安慶提前起義，失敗被殺。秋瑾得知消息後，拒絕走避，被捕而死（陶成章 1960：71-72；馮自由 1943：180-181）。

三、家庭背景與性別角色認同

廈門是中國最早的通商口岸之一，比內陸地區更早受到西洋文化的衝擊，1874年，英

(1)從1905年由上海開始，江浙各地工商界紛紛成立體育會，其後由體操而兵操，成為地方性的武裝力量（章開沉 1983：263-264）。秋瑾成立女國民軍受阻，乃召會黨頭目數十人來體育會習兵操（陶成章 1961：31）。

國教士 John Macgowan 在廈門組織的戒纏足會 (Beahan 1976 : 51) ，是中國最早的反對纏足團體。秋家久居廈門，雖然沒有接受西洋宗教信仰的跡象，却多少可能受到西方文化濡染。1885~1890 年間，秋父壽南任台灣撫院文案，當時巡撫為充滿改革精神的劉銘傳。這種種因素使得秋家不同於傳統的仕宦家庭，而較傾向於「謀求經濟方面的新出路，接受都市化生活方式，並且重視社會改革的需求」(Rankin 1975 : 46)。

秋瑾十五歲以前所受的教育，無異於男子，十五歲以後，才開始學習女紅，並擅長刺繡，不過終因性情不適，而棄之不顧(山石 1957 : 21)，成年後並且發表刺繡無用，戕害婦女健康的言論(秋瑾集 1960 : 148)。由此可見，秋瑾雖生為女性，在父母的疼愛與放任下，她的社會化過程與自我期許無寧更接近傳統的男性知識份子，而與閨閣女子大異其趣。在詩詞中她不時流露出以天下為己任的胸懷，捨我其誰的壯志，以及不向傳統性別角色差異妥協的志趣，如「始信英雄亦有雌」，「精忠報國賴紅顏」(「題芝龕記」，秋瑾集：53)。「漫云女子不英雄，萬里乘風獨向東」(「日人石井君索和即用原韻」，秋瑾集：81)。

秋瑾不願屈從女性角色，也明顯地反映在她自取的別號「競雄」，和她的選擇男裝上。早在旅居北京時，日本女子教育家下田歌子的弟媳服部繁子就稱她為「男裝的美人」，在她們初次見面時，秋瑾穿藍色西裝，袖子和褲子都過份長大，頭戴黑色鴨舌帽，手持流行的細手杖。她向繁子解釋：「在中國，通行着男子強女子弱的觀念來壓迫婦女，我實在想具有男子那樣堅強的意志。為此，我想首先把外形扮作男子，然後直到心靈都變成男子。」(高大倫等 1987 : 63)⁽²⁾ 留日期間，她給革命同志馮自由(1943 : 177)的印象是「居恆衣和服，不事修飾，慷慨瀟灑，絕無脂粉習氣。」1906年歸國後，便棄和服，着「月白色竹布衫……，梳辮着革履，蓋儼然鬚眉焉。此種裝束，直至就義之日，迄未更易。」(秋宗章 1981 : 389)⁽³⁾。1907年，主持大通學堂期間，她常常男裝騎馬，帶學生到野外打靶(王時澤 1981 : 230)。1907年春天，她回湘潭探視子女，來回經過長沙，住王時澤家，都是長袍馬褂，以致王的侄女稱呼她為秋伯伯(王時澤 1981 : 230)。由此可見，自1903年赴京以後，秋瑾在裝束上逐步揚棄女性化的服飾打扮，而致於全盤認同男性。在就義前一年多之內，她與摯友徐自華女士私下的笑謔中，也儼然以徐的意中人自居，而有許多親暱的舉動和笑語(徐自華 1980b : 88-92)。

(2)曾任天津大公報編輯而名盛一時，年僅二十的呂碧城女士，在日後著作中，也曾提及秋瑾於1903年去探訪她，其時「秋作男裝而仍梳辮」。第二天早上，呂瞥見秋瑾「官式皂靴之雙足」而大驚，「認為男子也」。此時秋瑾正在床頭「皮小奮敷粉於鼻」(呂碧城 1980 : 221)。

(3)大通學生朱贊卿(1981 : 147)記憶中的秋瑾也是梳辮但不剃髮，看「魚肚白竹布長衫」，腳雖纏過，但着黑色皮鞋。

秋瑾死後，徐自華在墓表中描述她平日「不拘小節，放縱自豪，喜酒善劍，……在稠人廣座，論議鋒發，志節矯然，人輒畏重之……」（徐自華：1980a：185）。秋瑾在日本時，亦是談鋒頗健，交游甚廣，不過堅決秉持民族革命與男女平權的立場，有時不免因此與人發生衝突，例如與浙江留學生胡道南便發生過公開衝突⁽⁴⁾。

秋瑾以過人的膽識與才華，強烈的使命感和民族感情，以及全盤認同男性角色的作風，成爲在革命陣營中，唯一負責策劃與領導起義的女性，與其他負責後援與看顧工作的女志士扮演了極爲不同的角色。她極度反傳統的個人作風，在北京、東京、上海等國際性大都市尚可能被容忍，到了紹興就導致與地方人士衝突（陶成章 1961：31），而使得她的革命活動招惹官紳注意（林維紅 1981：151）。她雖與地方官交好⁽⁵⁾，獲得宣揚革命與推展婦運之便，可是與胡道南（時任紹興府學務處總辦）的舊怨，及與地方仕紳的嫌隙，也間接挫折了她的革命事業。

浙案的發生固然犧牲了秋瑾和其他志士的生命，對於浙江地區從事革命的會黨產生了致命的打擊，然而，秋瑾獻身革命的精神，不屈不撓的志節，以及她的性別，立即引起了全國的注意，和廣泛的同情，不僅給清廷莫大的威脅，憑添了革命的聲勢（Wright 1968：356-357；Rankin 1971：187-188），也爲以後的婦女樹立了性別角色的新典範。或許我們可以說，她以個人壯烈的犧牲來成就了她民族革命和婦女運動的目標。

四、婚姻生活

秋瑾的父母沒有把她塑造成傳統的女性，因而賦予她心靈上和行動上更廣濶的活動領域，也使她比同齡少女更晚踏入婚姻生活。Rankin（1975：46）認爲，秋瑾的晚婚，一方面可能因爲父母不捨她離家；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爲她特異的風格流傳鄰里，使得準婆婆望而却步。所以秋家遷到異鄉湘潭之後，才安排她的婚事。

秋瑾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展開了她生活型態與內容的新頁，也嚴重地考驗了她的性別角色。從此她方才體驗到女性在傳統社會中必須從屬於男人的痛苦。在十九世紀末年的中國仕紳社會中，即使才高如秋瑾，受父母鍾愛如秋瑾者，仍無力掌握自己的終身，不

(4)秋瑾罵胡道南「死人」；以及胡以後之告密，可參看徐雙韻（1981：216）；王時澤（1981：227，231）；馮自由（1943：181）；陶成章（1961：41）。王文中並記載，秋死後次年，陶成章等密遣同志，誅胡道南於紹興某寺。但亦有部份人士認爲胡與秋並無過節，被暗殺亦屬冤枉（紹興逸翁，1981：413）。在浙江巡撫張會歇處理此案之往來電文中，提及郡紳密報，但未指姓名（故宮檔案館 1961：187）。

(5)秋瑾受紹興知府貴福賞識，並認貴福夫婦爲義父母。大通開學時，貴福以秋瑾字贈聯「競爭世界，雄冠全球」（鮑家麟 1981：266）。

得不違反個人心意，告別雙親，進入一個完全陌生的家庭，去晨昏定省，察言觀色，從家庭的權力結構中最底層的、為人媳婦的角色熬起。從她寫給大哥秋譽章及友人琴文的書信中，可以看出來，個性爽朗，是非分明的秋瑾，對大家庭中的勾心鬥角、人事傾軋，相當適應不良。她自道：「苦乏媚容，於時世而行古道，處冷地而舉熱腸，必知音之難遇，更同調而無人。」（秋瑾集：31）隨夫捐官北京，亦是避開是非圈的權宜之計：「況三言訛虎，衆口鑠金，因積毀銷骨，致他方糊口。」（秋瑾集：31）

即使避走他鄉，秋瑾在夫妻二人的生活中，仍因與王廷鈞志趣迥異，而感到寂寞無告。她婚後寫了不少訴說閨怨的詩詞，有「但恐所好殊，不遇知音賞！」（「咏琴」，秋瑾集：72）「可憐謝道韞，不嫁鮑參軍。」（「謝道韞」，秋瑾集：72）以及「閨中無解侶，誰伴數更籌？」（「思親兼柬大兄」，秋瑾集：68）等感嘆。根據郭延禮（1982：168）所編的年譜，她和丈夫第一次公開衝突，發生在1903年進京以後的中秋夜，王廷鈞「被人邀去嫖賭，瑾憤然男裝外出看戲，不料被王發覺，回家打了她。瑾一怒之下，走出阜外，在泰順客棧住下，後王子芳求吳芝瑛出面解和，并派王家僕婦甘詞誘回。」此事秋瑾在日後致長兄信中（秋瑾集：36），亦略有提及。

1901年，秋父去世，家人開設錢莊為生，因用人不當，一年後倒閉，經濟陷於困境，王家不伸援手，冷眼相待，使秋瑾痛苦萬分（徐雙鈞 1981：207）。1905年，秋瑾留日期間，在給大哥信中，談到她經濟拮据，王廷鈞猶扣留她的財物，「是欲絕我命也。」（秋瑾集：33）在另一信中，她提到王的「種種暴虐」及欺騙行徑，並且認為他「終身不能改變其無信義、無情誼、嫖賭、虛言、損人利己……」等「惡習醜態」（秋瑾集：36）。在對娘家無法施予援助，對婚姻極端失望之際，秋瑾感到憤怒，為父母所誤（秋瑾集：34），並且嘆息自己「生為女子，亦無助於家門，無助於吾哥，不勝自恨。」（秋瑾集：43）

咀嚼了性別角色加諸女子的苦難之後，秋瑾覺悟到「為人奴隸，何不自立？後日妹當可自食其力，何必為人之婦者？」（秋瑾集：43）她雖未與王廷鈞正式辦理離婚手續，她之離京赴日却是早已下了不為瓦全的決心。她向大哥表示：「妹得有寸進，則不使彼之姓加於我姓上；如無寸進，不能自食，則必一訟取此兒女家財，不成，則死之而已。」（秋瑾集：33）她赴日後不久，王即另娶新婦，次年，王家致函秋母，希望秋瑾回湘潭，但瑾懷疑王家用心，予以拒絕（秋瑾集：36）⁽⁶⁾。

1907年，秋瑾殉難後，遺骸原由其好友吳芝瑛、徐自華葬於西湖。1908年，清廷勒令削平秋墓，並通緝吳、徐二人。後由浙撫派員督同秋譽章取出靈柩，運歸紹興（徐雙鈞

(6)秋瑾之女秋燦芝（1980：183-189）則表示，王廷鈞因「秋烈士在外奔走革命，久未歸去，才在報端刊登啓事，宣布離婚，也是為了怕牽連獲罪罷了。及至秋烈士就義軒亭，他才意欲續絃……。」但在成婚之前，王竟因急病而卒。

1981：219）。1909年王家將之遷往湘潭，與已逝之王廷鈞合葬（秋宗章 1981：405；馮自由 1943：182）。1912年，民國成立後，徐自華所組之秋社要求依據秋瑾遺願，歸葬西湖（徐雙韻 1981：219），雖王家持異議，又有部份同盟會員主張改葬長沙岳麓山，經王時澤調停，以秋瑾「生於浙江，就義於浙江」為理由，終於復葬西湖（王時澤 1981：231；秋櫟芝 1980：187）。另外在湘籍的唐群英（全國女子參政同盟會會長）、張漢英（南京女子參政同盟會會長）請求下，都督譚延闓應允在長沙設秋女烈士祠，並令王家奉送秋瑾遺像入祠（吳劍、段韞暉 1982：467）⁽⁷⁾。秋瑾「光耀母族」的心願（秋瑾集：36），終獲完成。

五、從秋瑾的著作看她的自我成長

秋瑾自幼喜好讀書與運動，不願為刻板的女性角色所束縛。少女時代寫的七言詩「讀書口號」，表白了她勤奮苦讀，寧願自己變成書蟲（「脈望」），得以日夜鑽研典籍的願望：

東風吹綠上階除，花院蕭疏夜月虛。
 儂亦痴心成脈望，畫樓長蠹等身書。

——秋瑾集：57

把這首詩和同一時期所填的詞「相見歡」：

因書拋却金針，笑相評；忘了窗前紅日已西沉。
 春衫薄，掩簾幙，晚妝新；踏青明日女伴約鄰人。

——秋瑾集：100

和另外一組（四首）節奏歡暢明快的「踏青寄事」：

女鄰寄到踏青書，來日晴明定不虛。妝物隔宵齊打點：鳳頭鞋子繡羅襦。
 曲徑珊珊芳草茸，相携同過小橋東。一灣流水無情甚，不送愁情送落紅。
 柳蔭深處轉黃鸝，芳草萋萋綠滿堤。笑指誰家樓閣好？珠簾斜捲海棠枝。
 西鄰也為踏青來，携手花開笑語纒：「昨日卿經賈傅祠，今朝儂上定王台」。

一併來看，秋瑾的少女生活可以說是充滿了歡悅、朝氣和強烈的求知慾⁽⁸⁾。當然，年輕的

(7) 1914年3月入祠那天，群眾聚集數千人，場面盛大。但一個月後，某些世家婦女組織女國民會，推譚母為會長，要求譚將秋祠改為女烈士祠，並以殉夫之女羅陳潤貞及其夫之像入祠，將秋遺像移至一旁。女子參政同盟會在張漢英率領下，與女國民會發生衝突，雙方打鬥，互起訴訟，後由譚出面調停，秋祠方始恢復舊觀（吳劍、段韞暉 1982：467-468）。

(8) 強烈的求知慾一直支配著秋瑾對生活的選擇，1903年寓京期間，她會記道：「愛翻聲譜常拋綉，為買圖書每脫簪。」（秋瑾集：71）1904年，她為了留學日本，不得不典當首飾，與子女分離：「釵環典質浮滄海，骨肉分離出玉門。」（「有懷」，秋瑾集：85）。

詩人並非沒有愁緒，然而像「一灣流水無情甚，不送愁情送落紅！」這樣的句子，因為缺乏真實、深沉的傷痛，難免造成「爲賦新詞強說愁」的印象。爲了閨友遠行，她寫道：

羅襟淚漬凝紅血，……

愁情恨緒，重重堆積

——「金縷曲」，秋瑾集：101

誇大而堆砌的辭藻，反襯出少年人的不識人間真愁苦。

1894年，中日戰爭爆發，秋瑾的詩作中方始有了戰火的焦痕，她的關懷開始凝聚了焦點：

南地音書頻阻隔，東方烽火幾時休？

不堪登望蒼茫裡，一度憑欄一度愁！

——「舊遊重過有不勝今昔之感」，秋瑾集：69

對於自己，也有了較清晰的期許，在下首詩中，她以祖逖聞雞起舞自勵，期望建立永世的功業：

綉虎漫拋詞客力，聞鷄好奮濟川才。

他年書勒燕然石，應有風雲繞筆來。

——「題郭調白湘上題襟集即用集中杜公亭韻」，秋瑾集：667

次年，她在閱讀了董榕的傳奇「芝龕記」（敘述明代女將秦良玉、沈雲英立戰功的故事）之後，寫了八首歌頌二位女將的詩。未嫁的秋瑾，在父母卵翼之下，尚未覺察性別社會結構的巨大壓力，因而處處流露出一讓鬢眉的「雄」心壯志：

莫重男兒薄女兒，平台詩句賜娥眉。吾儕得此添生色，始信英雄亦有雌。

肉食朝臣盡素餐，精忠報國賴紅顏。壯哉奇女談軍事，鼎足當年花木蘭。

——「題芝龕記」八章之三、八，秋瑾集：53

這段期間，她認同的對象是歷史中的女英雄，相信只要憑藉個人的毅力和決心，性別不致成爲女性成大功、立大業的障礙。

婚後，秋瑾方才體驗到，傳統大家庭中年輕媳婦的角色和雄才壯略的女英雄是根本不能相容的，1896年結婚以後，她被拉扯在理想與現實的矛盾中，苦無出路，此時的作品，與少女時代相比，也顯得哀婉沉鬱得多，一再流露出缺少「解侶」的孤寂：

錦鱗杳杳雁沉沉，無限愁懷獨擁衾。

閨內惟餘燈作伴，欄前幸有月知心。

——「寄柬理妹」，秋瑾集：64

十分惆悵燈無語，一味相思夢亦嘆。

……

却憐鏡裡容顏減，尙爲吟詩坐漏殘。

——「梧葉」，秋瑾集：63

和性別錯置的無奈，1900年，庚子事變期間，秋瑾發現，她想要盡忠報國的最大阻力，在於她的性別，在於她無法將女裝易爲盔甲：

幽燕烽火幾時收，聞道中洋戰未休。

漆室空懷憂國恨，難將巾幗易兜鍪。

——「杞人憂」，秋瑾集：58

矛盾和傷痛的心情，在她1903年到北京後，目睹民生的凋蔽和官吏的貪腐，變得更爲尖銳：

……愁城一座築心頭，此情沒個人堪說。

志量徒雄，生機太窄，襟懷枉自多豪俠。……

——「踏莎行」，秋瑾集：106

她開始不僅在服裝上，也在作品中反抗女性角色，慨嘆才高如謝道韞，豪俠如花木蘭之女性，也終究受到性別角色的侷限，而難以充份發揮長才：

道韞清芬憐作女，木蘭豪俠未終男。

——「偶有所感用魚玄機步光威莫三女子韻」，秋瑾集：71

她自己更是深恨沒有生爲男子：

……苦將儂強派做蛾眉，殊未屑！

身不得，男兒列，必却比，男兒烈。……

——「滿江紅」，秋瑾集：97

在這段極端苦悶焦灼的時期，秋瑾爲了尋找思想的出路，結交志同道合的友人，汲汲於閱讀新書新報（秋宗章 1981：387），並遍訪學界名人（徐自華 1980b：90；呂碧城 1980：221）。她特別喜愛「梁啓超主編的新民叢報、新小說上所刊載的具有愛國精神和民主思想的作品，如『羅蘭夫人傳』、『東歐女豪傑』、『新中國未來記』等。」（郭延禮 1982：168）此後她的作品中也開始提及拿破崙的事蹟，頌揚聖女貞德、羅蘭夫人等人的英勇行徑（鮑家麟 1981：250）。然而在交友方面，雖有在京時之吳芝瑛，及從日本回國後的徐自華等莫逆之交，可是她刻意尋覓的「爲公益事，犧牲一己」之女士（徐自華 1980b：90），却如鳳毛麟角，難以相遇。以致秋瑾每每泣下，「嘆女界之黑闇，云我最喜廣交，聞女界有名者，無不往訪，豈知皆沽名釣譽，徒託空言，屢次掃興，故心灰〔意〕冷矣。學識志力，畢竟還算男學界中有幾個人物，女學界竟少出類拔萃，爲同志者。」（徐自華 1980b：90）

慨嘆國民沉睡、女界黑闇、及知音難覓之餘，秋瑾決意死裡求生，效法荆軻刺秦王之舉

，以個人的行動，來振聾啓聵，喚醒國魂：

誓將死裡求生路，世界和平賴武裝。
不觀荊軻作秦客，圖窮匕首見盈尺。
殿前一擊雖不中，已奪專制魔王魄。
我欲隻手援祖國，奴種流傳徧禹域。
心死人人奈爾何，援筆作此「寶刀歌」。
寶刀之歌壯肝膽，死國靈魂喚起多。

——「寶刀歌」，秋瑾集：80

一旦立定了獻身的目標，她方始把自己從個人的愁悶不幸中解脫出來，並且決意脫離家庭，東渡日本，尋求救國與解放婦女之道。她此後的作品，雖偶爾唏噓身世：

……知己難逢，年光似瞬，雙鬢飄零如許。愁情怕訴，算日暮窮途，此身獨苦。世界淒涼，可憐生個淒涼女。

——「如此江山」，秋瑾集：107

却更多慨嘆國事，期勉婦女同胞，以及發抒她個人的政治見解和革命情懷。例如，在上引「如此江山」的後半闕，她筆鋒一轉，從惋惜個人身世飄零，化爲故國之憂：

曰：「歸也」，歸何處？猛國頭，祖國鼾眠如故。外侮侵陵，內容腐敗，沒個英雄作主。天乎太瞽！看如此江山，忍歸胡虜？豆剖瓜分，都爲吾故土。

這時的秋瑾早已置個人生死於度外（秋瑾集：45），她最關心的是團結同志，放棄派系之爭，同心協力，反滿復漢：

風潮奔騰復澎湃，保守急進本無派。
協力同心驅滿奴，宗旨同時意氣洽。
危急如斯敢惜身？願將生命作犧牲。
可憐大好神明胄，忍把江山付別人？
事機一失應難再，時乎時乎不我待！

——「贈蔣鹿珊先生誌且爲他日成功之鴻爪也」，秋瑾集：77-78

以及勉勵婦女努力振作，以民族安危爲計，不要只講究穿着打扮：

骯髒塵寰，問幾個，男兒英哲？算只有，娥眉隊裡，時聞傑出。……
……家國恨，何時雪？勸吾儕今日，各宜努力。振拔須思安種類，繁華莫但誇衣袂。算弓鞋三寸太無爲，宜改革。

——「滿江紅」，秋瑾集：106

留日期間，秋瑾積極參與和組織革命團體與婦女團體，結交了馮自由、劉道一、陳擷芬、周樹人、陳天華等同志（郭延禮 1982：170-171）。爲了向民衆宣傳革命思想、男女平

等及「喚醒國民開化知識」（秋瑾集：4），秋瑾開始以演說、淺顯的白話文、歌曲、彈詞的形式發表作品。她的詩詞語言也是愈到後期，愈趨向通俗及口語化（郭延禮 1982：26），例如：

喚起大千姊妹，一聽五更鐘！

——「望海潮」，秋瑾集：107

1907年，有鑒於已有的「女子世界」月刊文法太深，一般婦女不易了解，秋瑾乃「勉強湊點經費，和血和淚的做點報出來」，以「文俗並用」（秋瑾集：15）的文字，供婦女閱讀。可惜「中國女報」只辦了兩期，便因經費不足而擱置⁽⁹⁾。秋瑾曾以淺白的口語、彈詞的形式，寫下深閨女子脫離家庭，聯袂出走，東渡求學，奮力自救的故事「精衛石」，預備在該報連載（秋宗章 1981：395）。其目的在「盡寫女子社會之惡習及痛苦耻辱，欲使讀者觸目驚心，爽然自失，奮然自振，以爲我女界之普放光明也。」（秋瑾集：118）然因女報停刊後，餘稿被家屬於遇難時焚毀，以致傳世不全。但從目前僅存的六回，及秋瑾其他著作中，仍可以約略看出她的女性意識之大要。

六、秋瑾的女性主義思想

秋瑾生於清末仕宦家庭，自幼受父母鍾愛，並獲得與兄弟同質的教育，遠比同時代一般女子幸運。然而舊日婦女因性別所受的苦楚，像纏足、媒妁婚姻、片面貞操、經濟不自主等，她仍未能身免。不過由於能力與境遇特殊，她不像大多數女性那樣，除了忍氣吞聲之外，別無生路。她適逢國家、社會的大變局，因而在數年苦悶、徬徨之後，得以走出家庭，掙脫性別的鎖鍊，去完成個人的目標。

秋瑾生前，西方早期的女性主義著作尚未譯介到中國，中土作者雖從清初開始，即有蒲松齡、吳敬梓、李汝珍（Ropp 1976：5-23）、俞正燮（陳東源 1937：248-250）等人，在作品中表達同情女性的言論，李、俞二人且就種種不合理制度，如纏足、娶妾、算命合婚、修容穿耳等痛加抨擊，可是這些早期的男性作者畢竟對兩性不平等的制度性原因與文化深層結構中的價值觀念欠缺深入體會和系統性分析。在這樣的時代條件之下，秋瑾的女性主義思想可以說缺少外在的、理論的啓發，而主要根源於她個人生活的體驗，以及對社會現象的觀察，因而難免受到個人生活背景和社會環境的侷限。從她所發表的作品和個人的行動中，我們可以來探索一下，深受傳統文化薰陶的女性主義者秋瑾，如何在環境的限制下，來批判她身處的父亲社會，分析婦女的處境，以及建構平等的兩性關係和理想的婚姻模式。

(9)秋瑾死後，中國女報與女子世界二報資源合併而成「神州女報」，以紀念秋瑾，該報並重載秋瑾多種遺著（Beahan, 1975：405）。

(一)不平等的現象

秋瑾在報刊發表的文章，部份以婦女讀者為對象，其中對於當時婦女的處境，有生動的描繪。她敘述有些女孩一出生便被認為是「晦氣」，當做「將來是別人家的人」看待。沒到幾歲，雙腳就被纏得骨折肉爛。及長，她無權選擇婚配對象，全憑父母及媒人安排。丈夫死了，妻得帶孝三年，不許二嫁；妻死則丈夫完全不受限制（秋瑾集：4-5）。即使那些被公認好福氣的太太，她們「穿戴的花兒、朵兒，好比玉的鎖，金的枷，那些綢緞，好比錦的繩，繡的帶，將你束縛的緊緊的……。凡百命令皆要聽他〔丈夫〕一人喜怒。」在夫妻關係中，「總是男的占主人的位子，女的處了奴隸的地位。」「穿的、吃的全靠男子。」女的不得不巴結他，依順他，受氣流淚而不敢反抗。這般生活，在秋瑾看來，恍若「囚徒」與「牛馬」。因此她問讀者，為人一生，究竟有沒有享受過「自由自在的幸福？」（秋瑾集：14）

(二)不平等的原因

秋瑾認為，重男輕女「惡俗」的形成，是男人為了壓制婦女而使的手段，「這些男人專會想些野蠻書籍、禮法，行些野蠻壓制手段來束縛女子，愚弄女子」，結果使得男人處處占了優勢。她所說的野蠻手段，包括：

1. 謊言欺騙：「男尊女卑」、「男外女內」、「夫唱婦隨」、「無才是德」、片面貞操、七出等觀念，無非都是要使女子無知無識，自甘低下，以便相對的使男子「自尊自大」。
2. 限制行動：為了防範婦女偷聽男子的「隱謀」，規定她們佩帶相擊有聲的飾物，出門令保姆相隨，不許自由行動，晚間行路也必須持燈。
3. 纏足：男性所訂的「女性美」的標準，使得女子身體殘廢，寸步難行，被當做「玩具、花鳥般看待」。然而，即使如此，丈夫仍可能對妻子日久生厭，使她落得「坐冷宮、閉長門，淒涼哭嘆、挨日如年」的下場（秋瑾集：122-123）。
4. 剝奪財產權：女性在娘家和夫家都沒有財產繼承權。即使富家女子所能支配的金錢，數額仍然極小，而且她的信用不為外界承認（秋瑾集：148-149）。

然而，秋瑾認為，男女應當是平等的，雙方的權利也應當是相同的，「上天生人，男女原沒有分別」（秋瑾集：5），「天生男女，四肢五官，才智見識，聰明勇力，俱是相同的；天賦權利，亦是同的。」（秋瑾集：122）那麼為什麼女子會聽憑男子擺佈，受制於人呢？其表面原因似乎是「女子不讀書，不出外閱歷，不出頭做事，」死守閨門，放棄自我發展。其根本原因則在於女子經濟不獨立，仰賴男子供給，「為着要依靠別人，自己沒有一毫獨立的性質。這個幽禁閨中的囚犯，也就自己都不覺得苦了。」（秋瑾集：14）如此看來，女子之不讀書、識字，是自己「偷懶、圖安樂」，纏足則是為了「使男人看見喜歡，庶可以藉此吃白飯。」然則女子放棄做人的責任，不僅因此失去個人自由：「自然是有學問、有見識

、努力作事的男人得了權利，我們作他的奴隸了。既做了他的奴隸，怎麼不壓制呢？自作自受，又怎麼怨得人呢？」（秋瑾集：6）同時也由於全國一半人口之不圖振作，而加速了亡國之禍。秋瑾的這個論點，倒十分接近主張興女學和放足的維新派男士，如梁啟超、張之洞等人的功利觀點，不過秋瑾仍然保持了她的女性主義立場，而進一步表示，當時的中國在列強環伺之下，岌岌可危，「男子自己也不保，我們還想靠他麼？」（秋瑾集：6）可見秋瑾把女子之自救與救國看成一體之兩面，救國也是自救的必要手段。在這個基本主張上，秋瑾與以後國共兩黨多數婦女領袖有極大的不同：後者因為隸屬於由男性主控的政治體系，未能發展出或不敢表現出女性自覺所必要的自主性和對抗性，以致往往把婦女團體或婦女運動置於國家和政黨利益之下，只要求她們服務犧牲，而不敢倡言追求個人自由和尊嚴了。

（三）改革兩性關係的主張與行動

既然不平等的根源有一半是女子自己放棄責任，沒有志氣，秋瑾對於個人意志力的堅強信念使得她所提出的改革方式也是相當個人本位的：女性的自立與集體反抗。

秋瑾自己身受經濟受制於人的痛苦：無法接濟娘家，缺乏旅費、學費，自然把自立看做女子立身處世的第一要件：「世界祇有男女界，氣煞人來最不平，祇因女子不能自立謀生活，依靠他人是賤人。」（秋瑾集：148-149）「願我姊妹人人圖自立，勿再依靠男兒做靠山。」（秋瑾集：151）「欲脫男子之範圍，非自立不可。」（秋瑾集：32）自立有兩個先決條件，一是求學問，謀一技之長；一是團結互助（秋瑾集：32）。所以秋瑾不只為文鼓吹女子教育，也屢次以行動來完成這個目標。她自己東渡留學之外，還敦促兄嫂讓姪女受教育（秋瑾集：34），慫恿友人王時澤的母親留在日本求學（王時澤：231），甚至在湖南第一女學堂被清廷關閉之後，致書該校學生，建議她們到日本繼續學業，而且自願「照拂一切」（秋瑾集：32）。她在日本與陳擷芬等人重組共愛會，為了團結「二萬萬女子之團體學問」（秋瑾集：32），回國後復為速成師範女學校「奔走呼號」（秋瑾集：9），號召女子赴日留學。1906年創辦中國女報，也是以「開通風氣，提倡女學，聯感情，結團體，並為他日創設中國婦人協會之基礎為宗旨。」（秋瑾集：10）

除了自我充實與團結互助，以求自立之外，對於壓迫女性的制度及「謊言」，秋瑾也採取絕不妥協的態度，鼓勵婦女集體反抗，甚至把不反抗看做是不知羞耻：

……天下事靠人是不行的，總要求己為是。當初那些腐儒說什麼「男尊女卑」、「女子無才便是德」、「夫為妻綱」這些胡說，我們女子要是有志氣的，就應當號召同志與他反對。陳後主與了這纏足的例子，我們要是羞耻的，就應當與師問罪……

秋瑾集：10

男性中心社會裡，「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觀念，秋瑾也極不以為然。她以為女

子求學自立的一個重要作用，是有自己的收入，可以奉養雙親（秋瑾集：146），而不必像奴才跟着主人似地受制於夫家。放足之後，運動量增加，行動自如，身體強壯，「諸般事業皆堪做，出外無須把男子求」。因而她正確地預測，在文明社會裡，小腳終必受到唾棄和輕視（秋瑾集：154）。當時習俗甚為重視的女紅，秋瑾極為反對，認為只是為了陪嫁好看，而把少女終日幽囚房內，彎腰駝背地做針線，非但毫無經濟價值，還犧牲女孩的健康，殊為不值（秋瑾集：148）。在她的彈詞「精衛石」中，五位少女終於識透自己的處境，決定以行動來反抗，相約偷了母親備辦嫁妝的款項，一同逃離家庭，東渡求學，開創個人以及國家的前途（秋瑾集：152-158）。

秋瑾不只是一位婦運宣傳家，也是實踐者，以行動來發揮姊妹愛和貫徹平等的理想。在日本時，熱情接待和照拂友人的妻、母（王時澤 1981：227-228；馮自由 1943：78），1905年，她勸隨陳範（蘇報發行人，後被清廷通緝）流亡日本的二妾脫離陳範，並代她們籌款入學，求取自立。同年她召集女留學生大會，反對陳擷芬（陳範女）奉父命嫁與商人為妾，而終於打消了這件婚事（馮自由 1943：78）。

由秋瑾的言行看來，她雖與某些維新人士同樣提倡女學與放足，動機却極為相異。梁啟超等人着眼於開發婦女人力資源，富國強兵，強固父系社會原有的統治體系，所以他們一方面意欲加強女子的生產力，一方面却不反對娶妾（顧燕翎 1987：40-41）。秋瑾則基於人道主義，從女性的立場來反抗和破除男性中心社會施於女性身體上、精神上、行動上的層層束縛，進而使女性以健康的、平等的⁽¹⁰⁾、自由的、覺醒的個體報效國家，並且摒除固有的陋習和僅求個人顯達的男性社會價值觀（秋瑾集：13），從而建立令世人「驚心奪目」的新中國。

七、理想的女性角色與兩性關係

秋瑾心目中嚮往自由、平等、獨立的生活，然而在現實世界中觀察和體驗到的却是中華婦女在三千年宗法社會中的畸零地位，現實和理想的劇烈矛盾與衝突促生了改革的願望。然而，身處中國婦女運動的萌芽期，缺乏過去的經驗以為借鏡，對於西方社會運動和婦女運動的主張尚未有深入接觸，個人也尚未有足夠的時間及體驗以作為發展女性主義的基礎，秋瑾便不幸英年早逝，因而她表現在作品中的女性意識，仍然停處於摸索的階段，一方面認同於男性主導的文化和價值，一方面對其部份缺陷提出批判；並且就婦女的不平等待遇提出抗議

(10) 秋瑾不但主張男女平等，同性之間她也認為「人無貴賤」，「精衛石」的主角黃鞠瑞便以平等地位對待丫環秀蓉，且誓言自己獲得自由後，將救她出「奴坑」，「結為姊妹相切磋。」（秋瑾集：139-140）在她其他文章中，也一再稱呼讀者為「女同胞」或「姊妹」。

，而企圖以女性的自覺和自立，來予以平衡和改變。秋瑾和我國一些早期的婦運者，如陳擯芬等人一樣，由於只碰觸到如冰山之一角的婦女問題的現實層面，尚未及於深究男女不平等的結構性因素，其與社會權力層級性分配的對應關係、及父權意識型態對女性人格的潛移默化作用，而對於改革充滿了天真的樂觀，和勇往直前的勇氣。

秋瑾自己雖然走出了家庭，可是她把婚姻的不幸歸因於父母錯聽媒妁之言以及婚姻不能自主（秋瑾集：34；36）。所以她在「精衛石」中，痛陳媒妁婚之弊，力主自由擇配。在她對西方社會過份高估的想像中，以為歐美男女進同樣的學校，接受同等的教育，公開社交，自由選擇對象，互相尊重、愛慕、了解，而一無憾事，值得效法（秋瑾集：151-152）。此外，女子還需要有職業，可以自謀生計，不致成為男人的「負擔」，並且能夠使家業興隆，男人敬重，家庭和睦，「反目口角的事，都沒有的」（秋瑾集：15）。她也極為羨慕西方男子對女性的種種起立、讓座等禮儀，以為這些舉動都是婦女獨立自主，受男性敬畏的表示。相形之下，與我國婦女的「奴顏卑膝」（秋瑾集：150），簡直是「天門」與「地獄」之別（秋瑾集：152）。所以她鼓吹女子努力求學，自謀生活，發展獨立精神，贏取男人尊敬（秋瑾集：152）。同時她也將西方女子就學、就業的現象解釋為女權發達的表徵（秋瑾集：155-156）。即使當時日本盛行的「東洋女德」的教育，她也極表推崇，認為「上可以扶助父母，下可以助夫教子，使男女無坐食之人，其國焉能不強也？」（秋瑾集：32）。

秋瑾見到了婦女就業對個人和社會的正面義意，而極力倡導，却在無形中助長了男性社會中某些有違兩性平等的價值觀：1 否定了千百年來女性在育兒和非交換性勞務與生產工作方面的貢獻，抹煞了她們在傳遞社會文化任務上的功績。由於過度肯定家庭之外的有酬工作的經濟價值，相對地把不從事有酬工作，但終身操勞的婦女一概貶抑為「坐食之人」。2 僅要求婦女分擔公共事務和從事家庭外生產工作，却未相對要求男性分擔家庭內的工作，以致在實質上維繫了男外女內的傳統分工和男主女從的兩性關係。不論女性是否就業，依然把養育、照顧、維持生命和生活的責任完全推給女性。秋瑾在她節譯的「看護學教程」緒言中便說：「看護為社會之要素，婦人之天職……無論貧富貴賤，幼而事父母，壯而事舅姑，長而育兒女，固其本份之事……」（秋瑾集：164）。則無疑承認婦女在就學、就業、救國之外，仍需負擔起照顧者的傳統職責。結果婦女在獲得學識和職業之後，奔波於工作和家務之間，肩負雙重壓力，依然難以享受到「自由自在的幸福」，則恐怕是秋瑾在二十世紀初期始料未及的。

八、結 論

雖然早自十七世紀初期開始，中國即有男性作者對婦女被壓迫的處境表示不平，並且留

下了一些傳世之作，然而由婦女所領導，直接向男性威權體系挑戰，意圖改變婦女處境的有組織行動，卻是到了十九世紀末年，才由早期留日的女學生，如秋瑾、陳擷芬、何震等人，開始以出版、結社等方式予以具體化。在最早期的中國婦運先驅者之中，秋瑾是最受矚目，也是最具代表性的一位。在西方婦運思想尚未譯介到中土之前，秋瑾的女性主義主張可以說充份反映了中國女性在接受了傳統教育（而非女子教育）之後，站在人的立場上，要求與男性平等待遇的呼聲。而秋瑾不僅是一位充份運用文字力量的婦運宣家，也是身體力行的實踐者。

秋瑾女性意識的成長歷經不同的階段，幼年至少女時代，她受父母鍾愛，勤於讀書和運動，以成爲女英雄自許。婚後接觸到的女性生活現實使她體察到出路之深受社會對其性別角色期望的限制，而自恨沒有生爲男子。1903年離開湖南到北京後，她的視野和交遊都擴展了許多，開始力圖擺脫性別角色對她個人的束縛，以穿男裝來追求行動自由，並且認真尋求社會改革之道。她的以天下興亡爲己任的使命感，以及對婚姻生活的由衷失望，促使她於1904年赴日求學，投身於民族革命和婦女運動，以期拯救同胞，實現男女平等。

男女不平等的源由，在秋瑾看來，除了男性以「謊言」和「野蠻手段」來鞏固其既有的優勢之外，也根源於女性的不圖振作，在經濟上仰賴男性供給。因此她提出的改革方式是：一、女性以求學和就業來尋求自立；二、成立婦女團體，以集體力量來互相幫助，並且反抗男性的「胡說」。她個人在婚姻生活中的痛苦體驗，使得她把女子婚姻不幸福的原因過份簡化地歸咎於媒妁婚之弊；而對於西方社會的欠缺深入接觸和了解，以及對於美好社會的迫切嚮往，使得她在文字的想像中大大地美化了歐美社會的「自由」擇配，以爲女子一旦有了受教育和公開社交的機會，便必然會得到美滿的婚姻生活和平等的社會地位。

可惜她英年早逝，未及於見到二十世紀初期中國開始工業化以後，家庭內分工的不公平所加諸職業女性的雙重負擔，也未及於深究男女不平等的結構性因素以及父權意識型態對女性人格的潛移默化作用，否則以她的才智和勤學，當會發展出更具洞察力的見解，和更成熟的女性主義理論。不過與以後國共兩黨政治體系之內的婦女領袖相較，秋瑾所表現的女性意識的自主和對抗精神，以及對女性個人自由與尊嚴的肯定，則已大大超越了後者的依附、與不敢有違男性觀點的習性。她在批判追求個人顯達的男性價值觀之外，並且隱然有喚起一向在大傳統中不受重視的平等、互助的姊妹愛，群策群力，自尊自重，以建立新中國的志向，則其部份女性主義思想已然超越了認同期，甚且已發展到了女性中心和兩性合作期了⁽¹¹⁾。

(11)關於女性意識發展的階段性，可參閱（顧燕翎，1988）。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山石

1957 「秋瑾年譜」，史學月刊，6：21-23。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1960 秋瑾集。上海：中華。

王時澤

1981 「回憶秋瑾」，辛亥革命回憶錄，4：223-232。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朱贊卿

1981 「大通師範學堂」，辛亥革命回憶錄，4：143-149。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呂碧城

1980 「予之宗教觀」，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頁218-221，李又寧編。台北：聯經。

吳劍、段韞暉

1982 「湖南婦女運動中的幾件事」，辛亥革命回憶錄，8：465-468。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林維江

1981 「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中國婦女史論文集，頁129-178，李又寧、張玉法編。台北：商務。

秋宗章

1981 「六六私乘」，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選輯，頁384-397。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1 「六六私乘補遺」，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選輯，頁398-410。浙江：人民出版社。

秋燦芝

1980 「鑑湖女俠秋瑾慟事」，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頁183-189，李又寧編。台北：聯經。

故宮檔案館

1961 「浙江辦理秋瑾革命全案」，辛亥革命，3：187-214。中國史學會主編。上海：人民出版社。

徐雙韻

1981 「記秋瑾」，辛亥革命回憶錄，4：205-232。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徐自華

1980a 「鑑湖女俠秋君墓表」，秋瑾集，頁 183-185。上海：中華書局。

1980b 「秋瑾軼事」，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頁 88-92，李又寧編。台北：聯經。
高大倫、范勇（編譯）

1987 中國女性史 1851-1958（小野和子原著）。成都：四川大學。

陶成章

1961 「浙案紀略」，辛亥革命，3：3-111，中國史學會主編。上海：人民出版社。

紹興逸翁

1981 「再續六六私乘」，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選輯，頁 411-414。浙江：人民出版社。

郭延禮（選註）

1982 秋瑾詩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馮自由

1943 革命逸史，第二集。重慶：商務。

陳東原

1937 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

章開沅

1983 「辛亥革命與江浙資產階級」，紀念辛亥革命七十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42-280。北京：中華書局。

鮑家麟

1981 「秋瑾與清末婦女運動」，中國婦女史論文集，頁 242-276，李又寧、張玉法編。台北：商務。

顧燕翎

1987 「從週期理論與階段理論看我國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中山社會科學譯粹，2(3)：36-59。

1988 「從婦運看女性意識發展的階段性」，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頁 113-129。
。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印。

二、英文部份

Beahan, Charlotte L.

1975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Chinese Women's Press, 1902-1911," *Modern China*, 1(4): 379-416.

1976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Nationalism in Late Ch'ing China,"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Rankin, Mary Backus

1971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1902-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The Emergence of Women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The Case of Ch'iu Chin," in Wolf, Margery and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Ropp, Paul S.

1976 "The Seeds of Change: Reflections on the Condition of Women in the Early and Mid Ch'ing," *Signs*, 2(1): 5-23.

Wright, Mary Clabaugh

1968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女性主義者秋瑾

(中文摘要)

秋瑾是一位海峽兩岸都家喻戶曉的革命先烈，在衆多婦運先驅者之中，也是最早擺脫性別角色限制，和最受後世肯定的一位。不過在教科書和媒體中，一向把她定位在民族英雄，表彰其革命功勳，而鮮少論及其女性意識，或對婦運的貢獻。一些西方及日本學者研究秋瑾時，雖略涉及其女性主義思想，但偏向於籠統地歸諸西方或日本的影響。

秋瑾生長在清末，一個傳統秩序和觀念受到嚴重挑戰，社會急遽轉型，女性主義萌芽的時代。她以個人而非男性妻女的身份留名青史，也大大有別於歷史上其他女傑，如秦良玉、沈雲英等人。因此對婦女研究者而言，她思想形成的原因，是否為女性主義者，以及她對於婦女地位、兩性關係、婚姻與家庭的看法，都屬於極值得研究的問題。作者於1988至1989年訪美、加期間，至史丹福大學與多倫多大學搜集有關秋瑾生平及著作的資料，包括其書信、年表、著作、友人對她生平的追述及其他相關史料，詳加研究，撰成此文。

全文共分爲生平、家庭背景與性別角色認同、婚姻生活、從秋瑾的著作看她的自我成長、秋瑾的女性主義思想、理想的女性角色與兩性關係等六大部份。作者認為她的性別角色認同隨著她人生的三個階段（少女時代、少婦時代、獨立生活時代）而有顯著的轉變。她雖然因為受到時代條件的侷限，和生命過於短促，未能發展出成熟的女性主義理論，卻有充分的證據顯示，無論就理論或行動而言，她都是一位本土性極強的女性主義者。

CHIU CHIN, THE FIRST CHINESE FEMINIST

*Yen-Lin Ku**

(ABSTRACT)

The first wave of feminist movement in China emerged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hen the earliest feminists, Chiu Chin, He Chen, Chen Chieh-fen and others began to form women's organizations and publish magazines, albeit protests of unfair treatment of women could be spotted in the works of prominent male writers as early 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mong the pioneers, Chiu was the best-known and cast the strongest influence, not only for her role in the Revolution, but also for her propagation of gender equality in words as well as in deeds. Before western feminism was ushered in, Chiu's call for equality and humanitarianism was indigenous to Chinese culture; and therefore, th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her thoughts and life style is most revealing in terms of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appeal of feminism.

Unlike the majority of Chinese women of her time, Chiu was brought up and educated with her brothers. Fascinated by heroic stories, she expected to become a heroine and never realized her gender would be a major obstacle until she was married into a rich Hunanese family. In her eight years of married life, she was torn between her heroic dreams and the need to survive as a daughter-in-law in a strange family which did not share any of her values. She went through the darkest stage of her life, lamenting being born a woman and blaming her parents for having misarranged her marriage. Moving to Peking with her husband in 1903, she began a new stage of her life by making intellectual friends, reading "new" books, and thus formulating nationalist ideas and contending reform strategies. At the same time, her marriage deteriorated. In order to gain more freedom of movement, she began to attire herself in man's suit. The next year, she left her husband and went to study in Tokyo, where she was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Revolution and the feminist movement. In 1907, she was beheaded in Chekiang province after her plot of military uprising was exposed prematurely.

The sources of gender inequality, according to Chiu Chin, is twofold. On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Divis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one hand, men use “lies,” fabricating rules of obedience and myth of inferiority to keep women in servitude, and “barbarous measures,” such as footbinding, to consolidate their own supremacy. On the other hand, women give in to men’s rule by foregoing their part in making a living and totally depending on men’s support. As a result, she suggests women to 1. seek education and gainful employment to be self-supportive; 2. to form women’s groups for mutual support and to rebut men’s fiction.

Like other early Chinese Feminists, most of whom came from the elite layer of society, Chiu was overoptimistic about the prospect of social reform. She believes that sexual equality and liberation could be achieved as one result of the Revolution; and mutual respect in marriage would be obtained once women proved themselves to be equal partners of men by being economically independent. Unfortunately, her early death at the age of 30 did not allow her to develop more sophisticated forms of feminism.

Nevertheless, compared with other female leaders that followed her in both the KMT and the CCP, Chiu was outstanding in her courage to confront dominant male values as well as assertion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dignity for women.

Key words: Ferminism, Nationalism, Gender Role, Social Transformation, Sisterhood.